

理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年10月修订)

根据学校近期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理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依据

所有参评人员和班级的先进评选必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见《学生手册》2024版)中的相关规定，奖学金的评定以班级为单位，兼顾年级和专业平衡。所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可兼得，奖学金不可兼得(学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评定小组

为更好开展理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由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院学工办主任担任副组长，全体辅导员、班主任为小组成员。

三、先进的评选

(一) 先进集体的评选

校级先进班集体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并在学院班级综合考核中位于前列。

(二) 先进个人的评选

1. “三好学生”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

关规定，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3.0 以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且为校级文明宿舍成员；非文明宿舍成员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位列班级前 15%；在此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评定。

2. “优秀学生干部”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正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校、院助理性社团正、副团长及各部负责人）至少半年以上；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2.8 以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的文明宿舍成员，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 2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在此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评定。

3. “优秀学生”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列前 45%；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 45%的校级文明宿舍成员，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 3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在此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排名评定。

4.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请，学院以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情况为主要依据、兼顾专业和年级均衡评选产生。

5. “优秀运动员”由体育部组织评选，“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和“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由校教务处组织评比，“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由校团委组织评

比。

6.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总名额将先进个人名额按各班级人数同比例分配到班级，当班级符合先进个人条件的人数小于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

四、奖学金的评选

1.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根据《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评选产生，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根据《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评选产生，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其他高额奖学金。

3. 其他高额奖学金的评选（ ≥ 2000 元）

学院根据学校下拨和学院筹措奖学金情况进行名额统筹分配，优先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表现突出者；根据设奖单位要求，滴水南林奖学金主要奖励已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罗莱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年级中产生。

4. 学校为其他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每位学生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学金。

五、其他说明

1. 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的评定。
2. 各项先进评比和奖学金的评定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
3. 所有参与评优的学生要求在参评学年度无校级违纪处分记录

(以学校发文为准)、无不及格记录(以学生管理系统记录为准)。

4. 先进个人和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由院评定小组讨论后公布，评选结果经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需经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

理学院

2024年10月